

检测报告

(2024) 裕和 (测) 字第 (134)



受检单位

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

委托监测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- 二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五、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，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，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。
- 九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公司名称：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26000

电 话：0513-55073526

传 真：0513-55073526

电子邮件：jsyh201906@126.com

受检单位	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(南通)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盛开路9号		
联系人	曹经理	联系电话	13615213060
采样日期	2024.07.23	分析日期	2024.7.23-08.04
检测目的	了解该公司地下水情况。		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备注	1、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、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1; 2、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数据仅供参考。		
编制: <u> </u> 审核: <u> </u> 签发: <u> </u> 检测机构(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			

表 1-1: 地下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单位	参照标准 限值
	D1 北罐区	D2 北氧化焚烧 炉、固废房南侧	D3 乙醛罐区、 固废房之间	D4 南罐区西南侧	D5 厂区外东北 侧背景点		
	120.9216154°E 31.9094244°N	120.9228140°E 31.9088503°N	120.9239591°E 31.9069302°N	120.9223214°E 31.9069845°N	120.9223802°E 31.9082632°N		
乙醛	0.24L	0.24L	0.24L	0.24L	0.24L	mg/L	/

注: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采样人: 黄昊、沈成宇

表 1-2: 地下水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水位 (m)	井水 深度 (m)	样品状态
地下水	D1 北罐区	0717004DX1-1-001	1.42	4.58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
	D2 北氧化焚烧炉、固废房南 侧	0717004DX2-1-001	1.43	4.57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
	D3 乙醛罐区、固废房之间	0717004DX3-1-001	1.43	4.57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
	D4 南罐区西南侧	0717004DX4-1-001	1.32	4.68	透明、浅黄、无味、无浮油
	D5 厂区外东北侧背景点	0717004DX5-1-001	1.52	4.48	透明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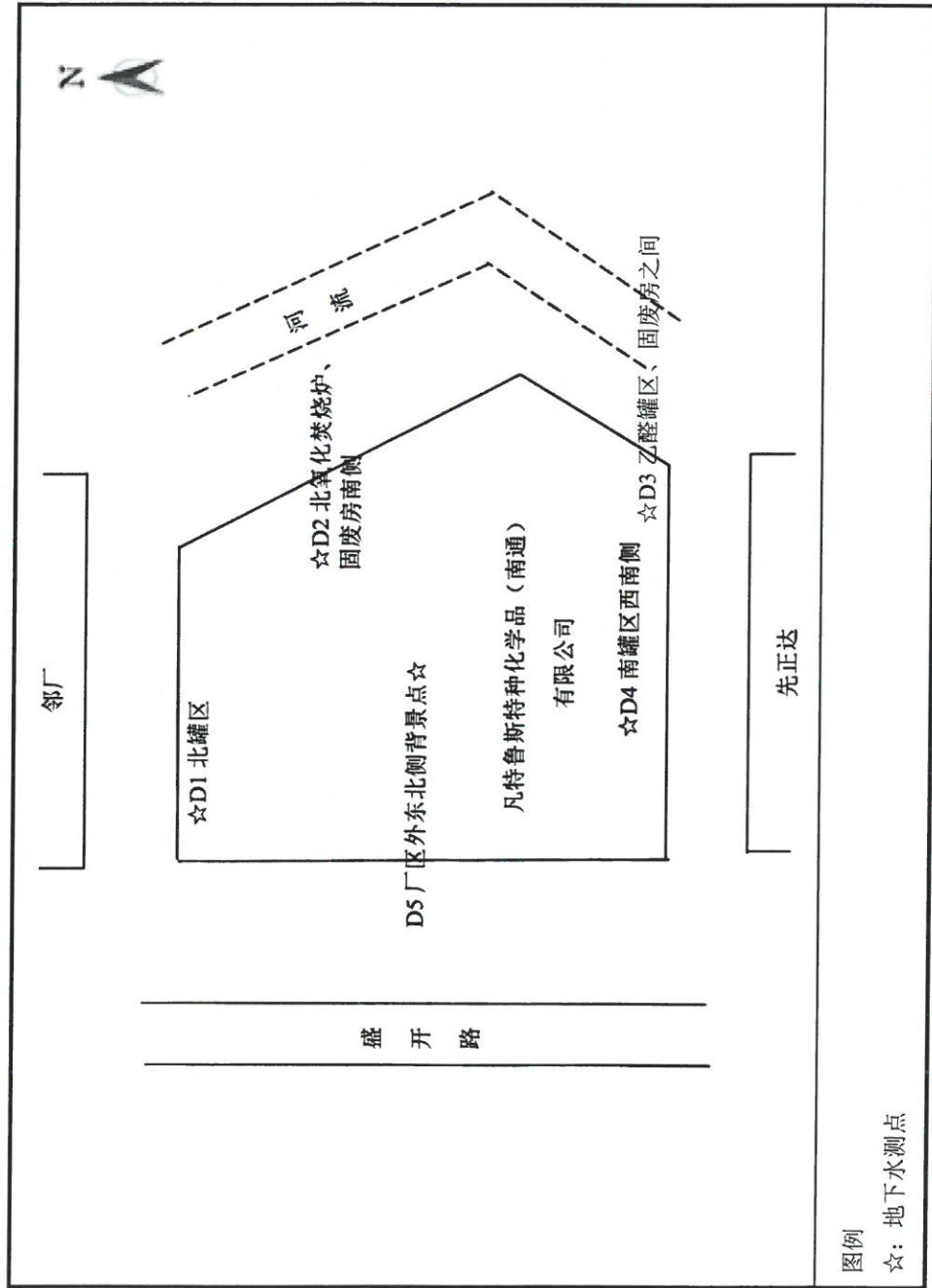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依据、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参考依据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地下水	乙醛	水中乙醛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YH-SOP-024	A60 气相色谱仪 JSYH-FX-0054	0.24mg/L

****以下空白****

附表 2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